

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高二班際羽球賽競賽規程

115 年 2 月 23 日運動管理委員會與高二導師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
- 二、宗旨：展現體育課程學習成果、提升羽球運動水準、培養良好運動習慣、以及提升班級凝聚力，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下午第 8 節課辦理比賽。
- 四、地點：體育館。
- 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二各班級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六、賽制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分 4 組，每組第一名進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七、抽籤：115 年 03 月 20 日（五）09:10 在學務處抽籤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場比賽共進行 7 點雙打比賽，比賽為 21 分制，不加分，任一隊先得 11 分時需換場。7 點得分數加總，多者為勝。
 - （二）循環賽賽制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場積分：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（該場比分以 0:147 計）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2 隊（或以上）積分相等：依序比較相關隊伍之數據，大者為勝：
 - （1）（總勝分和）-（總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- （2）（總勝點和）-（總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- （3）比較（總勝分和/總負分和）的商率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- （4）如再相等，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- （三）出賽人員與名單不符，該點分數判定為 21:0。比賽中因傷、無法以 2 人比賽，所得分數保留，對手以 21 分獲勝。
- 十、出賽人數：
 - （一）每班每場應出賽 14 人次，不適合參與劇烈運動的確認，須由體育教師、護理師、導師共同評估。
 - （二）209 的人數僅 7 人，由 209 全體重複出賽。
 - （三）211 的人數僅 12 人，得與 2 位 311 共同組隊參加，或由 211 全體重複出賽。
 - （四）每班的出賽名單在繳交前須經過體育教師簽名確認。繳交後不得更改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勝利牌 NEW CARBONSONIC 碳音球。
- 十二、獎懲：前 4 名隊伍將頒發錦旗乙面。比賽中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，相關同學將視

情節輕重依據校規懲處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導師與非比賽的同學請至 2 樓看臺觀賽，勿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完賽選手須離開 1 樓比賽場地，不得在比賽場地逗留。
- (三) 出賽時務必穿著本校運動服及適當的運動鞋。穿著皮鞋、拖鞋、涼鞋等非運動鞋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四) 當日出賽班級於 09:10 至學務處領取比賽出賽單，並於當日 16:10 繳交至體育館內競賽組。

十四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及高二導師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後實施。